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K150001202600001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3 优等品-70g(复印纸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3 优等品-80g(复印纸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A4 优等品-70g(复印纸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A4 优等品-80g(复印纸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A5 优等品-70g(复印纸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B4 优等品-70g(复印纸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



249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B5-70g(复印纸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博宏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7 号